

DB51

四川省地方标准

DB51/T 3052—2023

四川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事项规则

Rules for legal review of major law enforcement decisions of sichuan province

2023 - 04 - 28 发布

2023 - 06 - 01 实施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原则	2
5 四川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主要内容	3
6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流程及文书	5
附录 A（资料性）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编制示例	6
附录 B（资料性） 法律依据审查	7
附录 C（资料性） 主体审查	10
附录 D（资料性） 程序审查	12
参考文献	29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四川省司法厅提出、归口并解释。

本文件起草单位：南充市司法局、四川省司法厅、四川煤矿安全监察局安全技术中心、四川铸创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刘志诚、王飙、余越峰、刘鹏、刘毅、杨俊、古云彩、黄敬、蔡正委、申智勇、周玉竹、陈雨、李甜甜。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引 言

本文件制定主要为建立行政执法领域工作规范，统一四川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规则，构建全国一流的行政执法标准体系，全面提升四川省行政执法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水平。

四川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事项规则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四川省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许可各类行政执法活动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事项程序及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四川省各级行政执法主体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事项程序及内容。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领域有关政策及技术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行政执法术语

3.1.1

行政执法 administrative enforcement of law

行政执法主体依照行政执法程序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作出直接影响行政相对人权利与义务的具体行政行为，包括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许可、行政征收、行政裁决、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奖励、行政检查以及其他行政权力类型。

3.1.2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legal review of major events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经过法制机构法制审核人员法制审核后作出。

3.2 行政处罚术语

3.2.1

行政处罚 punishment of administrative

行政机关依法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减损权益或者增加义务的方式予以惩戒的行为。

3.2.2

较大数额 larger amount

对非经营活动中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2000元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20000元以上；对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5万元以上。

3.3 行政强制术语

3.3.1

行政强制 administrative coercion

包括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强制执行。

3.3.2**行政强制措施 the measures of administrative coercion**

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过程中，为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情形，依法对公民的人身自由实施暂时性限制，或者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财物实施暂时性控制的行为。

3.3.3**行政强制执行 administrative enforcement**

行政机关或者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对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强制履行义务的行为。

3.3.4**代履行 substitute performance**

相对人拒绝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行政决定的义务时，由行政机关或者第三人代替相对人履行行政决定的义务，并向相对人收取履行费用的执行方式。

3.4 行政许可术语**3.4.1****行政许可 administrative permission**

在法律规范一般禁止的情况下，行政执法主体根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经依法审查，通过颁发许可证或者执照等形式，依法作出准予或者不准予特定的行政相对人从事特定活动的行政行为。

3.4.2**形式审查 formal examination**

行政执法主体仅对申请材料的形式要件是否具备进行的审查，由申请人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3.4.3**实质审查 substantive examination**

行政执法主体不仅要对申请材料的要件是否具备进行审查，还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是否符合条件进行审查。

4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原则**4.1 合法性原则****4.1.1 说明**

合法性审查原则是指行政权的存在、行使必须依据法律、符合法律，不得与法律相抵触。

4.1.2 法制审核的主体合法

审核主体必须是依法设立的，并依法享有法制审核职权的法制机构，作出重大执法决定的承办机构必须依法向法定的审核机构提交审核。

4.1.3 管辖权合法

法制审核机关必须拥有相应的管辖权，不能在级别上、地域上越权。

4.1.4 审核程序合法

法制审核是审核主体按照法定的步骤、顺序、时限等进行的，是一个程序性行为。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和审核机构都必须按照法定的程序进行，约束执法权和审核权，确保法制审核的公正。

4.1.5 审核依据合法

法制审核机构依法审核，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是现行有效的。

4.1.6 审核意见合法

审核意见应符合法定的种类和适用条件，具体内容合法、合理、公正。

4.2 合理性原则

4.2.1 法制审核行为要符合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目的。

4.2.2 法制审核行为必须合理的考虑相关因素，排除不相关因素的干扰。

4.2.3 法制审核行为必须一视同仁，相同情况同等对待，公正办事。

4.2.4 法制审核行为必须体现尊重和保障人权。

4.3 及时原则

4.3.1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期限不宜太长，审核机构需在短时间内作出审核意见。

4.3.2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程序不宜过多、繁琐，避免层层审批程序，应简单、便捷。

4.3.3 行政执法承办机构与法制审核机构之间应建立畅通的交流平台，便于及时沟通和相互之间的协调、配合。

4.3.4 法制审核的工作人员应对口安排或熟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行政管理业务，以提高法制审核业务能力及工作效率。

4.3.5 审核机构工作人员应端正工作态度，充分认识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意义，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避免不作为。

4.4 公正原则

4.4.1 实体公正

实体公正，是指国家司法人员在执法的过程中严格按照行政民事和刑事等实体法的规定处理各种类型的案件。

4.4.2 程序公正

程序公正包括回避、说理。

回避：法制审核人员与审核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在参与过案件的执法过程的，应当回避；说理：法制审核机关在提出改正、重新调查、补充调查、不同意、移送司法机关等意见时应当充分说明理由，列明法律依据。

5 四川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主要内容

5.1 审核主体

5.1.1 说明

审核主体包括法制审核机构和法制审核人员。

5.1.2 法制审核机构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按照执法案件办理、审核、决定相分离的原则，明确法制审核机构具体负责本机关的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受委托实施行政执法的，由委托机关的法制机构实施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两个或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联合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由负责牵头的行政执法机关法制审核机构会同其他行政执法机关法制审核机构进行审核。

5.1.3 法制审核人员

审核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审核人员不得少于2人。法制审核人员与审核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法制审核人员要求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取得法律职业资格。各级行政执法机关的法制审核人员不少于本单位执法人员总数的5%。

5.2 审核范围

重大行政许可包括：适用听证的；通过招标、拍卖等方式决定的；变更、撤回、撤销行政许可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行政机关认定的其他重大行政许可事项。

重大行政处罚包括：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行政拘留；减轻或免除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行政机关认定的其他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重大行政强制包括：查封经营场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生产经营活动、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行政强制措施；扣押许可证或者执照使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生产经营活动、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行政强制措施；强制拆除建筑物、构筑物的行政强制执行；限制公民人身自由；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行政机关认定的其他重大行政强制事项。

重大行政征收、行政收费、行政检查等以及其他涉及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当事人重大权益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行政执法决定认定标准，由行政机关自行决定。

行政机关可自行编制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示例见资料性附件A。

5.3 审核方式

审核方式包括书面审核、实地调查、询问等。

5.4 审核内容

审核内容一般包括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是否超越本机关法定权限；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适用裁量基准是否适当；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应当审核的其他内容。

5.5 审核期限

执法承办机构对法制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审核意见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法制审核机构提出复审建议。法制审核机构应当自收到书面复审建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复审意见。

5.6 审核的法律效力

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应当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6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流程及文书

6.1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流程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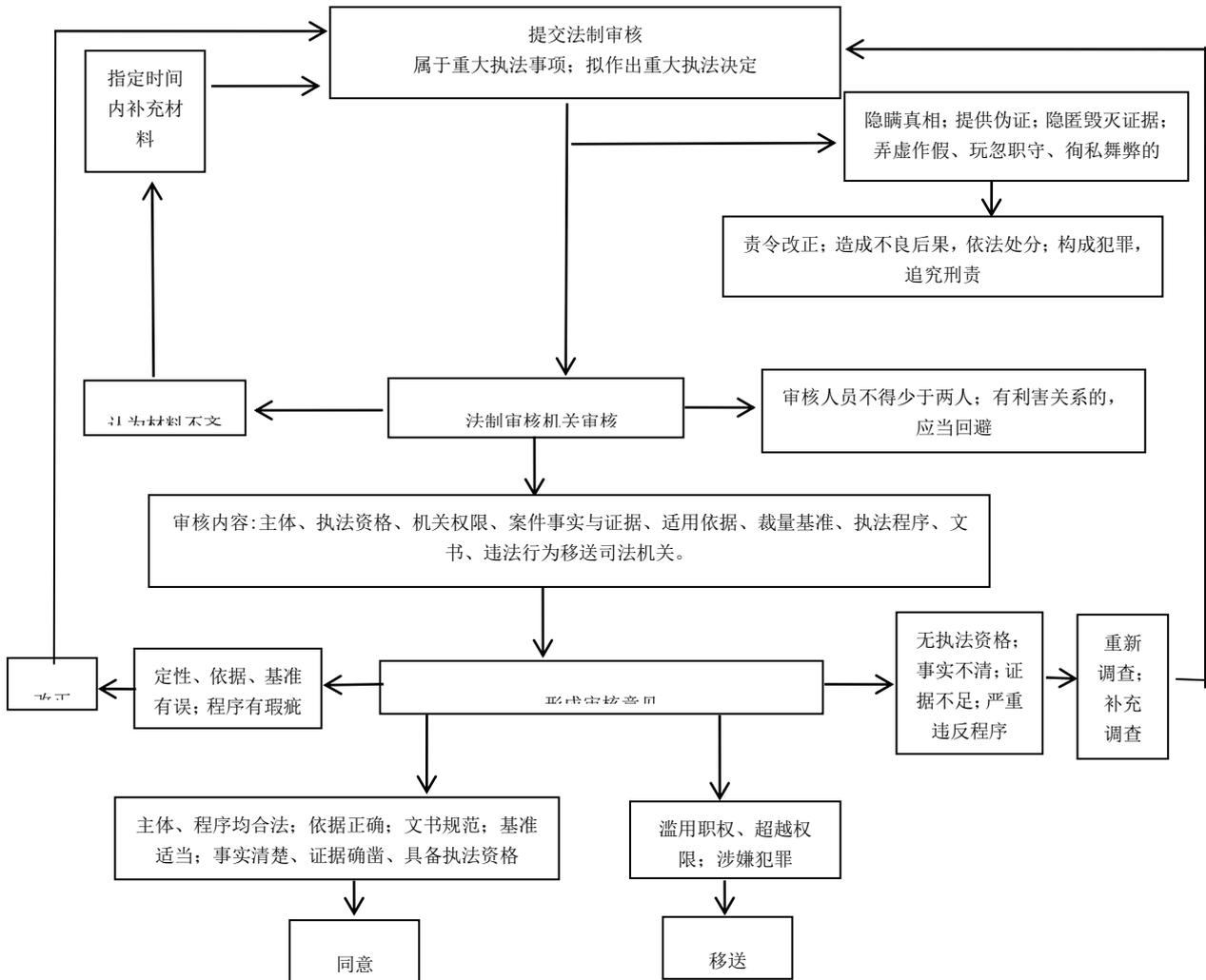


图1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流程

6.2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使用文书参考《四川省行政执法文书标准》中：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附录 A.40）、行政处罚案件单位负责人集体讨论笔录（附录 A.41）、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附录 A.42）、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附录 B.5）、行政强制执行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附录 B.25）、行政许可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附录 C.17）。

文书填写格式及要求参考《四川省行政执法文书标准》。

执法文书由行政执法主体根据自己系统情况选择适用。

附 录 A

(资料性)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编制示例

为加强对重大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管，保障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促进依法行政，根据《四川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XX局制定发布了《XX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2021年版）》现公布如下：

表A.1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编制示例

序号	种类	重大执法决定具体事项	法律依据	权利类别	责任主体	应当提交的审核材料
	行政处罚					
1	符合听证条件的行政处罚决定	...的处罚	《...法律》	行政处罚	...局...股	
	行政许可					
2	撤销行政许可的决定	撤销...的许可	《...法律》	行政许可		
	行政强制措施					
3	强制拆除建筑物、构筑物的行政强制措施	...强制措施	《...法律》	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执行					
4	加处罚款或滞纳金	对...强制执行	《...法律》	行政强制执行		

附录 B
(资料性)
法律依据审查

表B.1~表B.3规定了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措施の設定内容。

表B.1 行政处罚的种类与设定

概念	行政机关依法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减损权益或者增加义务的方式予以惩戒的行为。			
种类	①警告、通报批评；②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③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④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⑤行政拘留；⑥其他。			
设定	法律	可以设定各种行政处罚。其中，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只能由法律设定。		
	行政法规	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以外的行政处罚。		
		具体规定必须在法律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规定。		
		补充设定	前提	为实施法律。
		程序	应当通过听证会、论证会等形式广泛听取意见，并向制定机关作出书面说明。行政法规报送备案时，应当说明补充设定行政处罚的情况。	
	地方性法规	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吊销营业执照以外的行政处罚。		
		具体规定必须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规定。		
		补充设定	前提	为实施法律、行政法规。
		程序	应当通过听证会、论证会等形式广泛听取意见，并向制定机关作出书面说明。地方性法规报送备案时，应当说明补充设定行政处罚的情况。	
	部门规章	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作出具体规定。		
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的，国务院部门规章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可以设定警告、通报批评或者一定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的限额由国务院规定。				
地方政府规章	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作出具体规定。			
	尚未制定法律、法规的，地方政府规章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可以设定警告、通报批评或者一定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的限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定。			
备注	除法律、法规、规章外，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处罚。			

表B.2 行政许可的种类与设定

基本原则	设定行政许可，应当遵循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律，有利于发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积极性、主动性，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促进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协调发展。	
可以设定许可的事项	批准	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宏观调控、生态环境保护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定活动，需要按照法定条件予以批准的事项。
	赋予特定权利	有限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公共资源配置以及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定行业的市场准入等，需要赋予特定权利的事项。
	具备资格、资质	提供公众服务并且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职业、行业，需要确定具备特殊信誉、特殊条件或者特殊技能等资格、资质的事项。
	检验、检测、检疫	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产品、物品，需要按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通过检验、检测、检疫等方式进行审定的事项。
	确定主体资格	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设立等，需要确定主体资格的事项。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设定行政许可的其他事项。	
可以不设许可的事项	①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能够自主决定的；②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调节的；③行业组织或者中介机构能够自律管理的；④行政机关采用事后监督等其他行政管理方式能够解决的。	
设定	法律	可以设定许可的事项。法律可以设定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	尚未制定法律的，行政法规可以设定行政许可。行政法规可以在法律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范围内，对实施该行政许可作出具体规定。
		必要时，国务院可以采用发布决定的方式设定行政许可。实施后，除临时性行政许可事项外，国务院应当及时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或者自行制定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的，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行政许可；地方性法规可以在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范围内，对实施该行政许可作出具体规定。
	规章	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因行政管理的需要，确需立即实施行政许可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章可以设定临时性的行政许可。规章可以在上位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范围内，对实施该行政许可作出具体规定。
		临时性的行政许可实施满一年需要继续实施的，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
绝对禁止		不得设定应当由国家统一确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的行政许可。 不得设定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设立登记及其前置性行政许可。 其设定的行政许可，不得限制其他地区的个人或者企业到本地区从事生产经营和提供服务，不得限制其他地区的商品进入本地区市场。
设定的基本规则	不得增设	法规、规章对实施上位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作出的具体规定，不得增设行政许可。
	不得违反上位法	对行政许可条件作出的具体规定，不得增设违反上位法的其他条件。
	规范性文件绝对禁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临时性许可）的外，其他规范性文件一律不得设定行政许可。

表B.3 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与设定

行政强制措施	概念	是指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过程中，为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情形，依法对公民的人身自由实施暂时性限制，或者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财物实施暂时性控制的行为。	
	种类	①限制公民人身自由；②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③扣押财物；④冻结存款、汇款；⑤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设定	行政强制措施由法律设定。	
		行政法规	尚未制定法律，且属于国务院行政管理职权事项的，行政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公民人身自由，冻结存款、汇款和应当由法律规定的行政强制措施以外的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地方性法规	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且属于地方性事务的，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查封场所、设施或财物，扣押财物的行政强制措施。
		其他	法律、法规以外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强制措施。
		未设定不得增设	法律中未设定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不得设定行政强制措施。
	具体管理措施的规定	不得扩大	法律对行政强制措施的对象、条件、种类作了规定的，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不得作出扩大规定。
具体管理		法律规定特定事项由行政法规规定具体管理措施的，行政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冻结存款、汇款和应当由法律规定的行政强制措施以外的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附录 C
(资料性)
主体审查

表C.1~表C.3 规定了行政处罚机关主体及行政执法人员的审查、行政许可机关主体的审查和行政强制措施主体的审查内容。

表C.1 行政处罚机关主体的审查

行政处罚主体	具体要求	
行政机关	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一个行政机关行使有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权。	
	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法律法规授权组织	授权依据必须是法律、法规。	
	授权对象须为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可以在法定授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	
受委托组织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不得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委托组织的条件	①依法成立并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 ②有熟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并取得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 ③需要进行技术检查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有条件组织进行相应的技术检查或者技术鉴定。

表C.2 行政许可机关主体的审查

行政许可主体	具体要求	禁止	特别检验
行政机关	行政许可由具有行政许可权的行政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①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不得向申请人提出购买指定商品、接受有偿服务等不正当要求。 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不得索取或者收受申请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的检验、检测、检疫，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行政机关实施的外，应当逐步由符合法定条件的专业技术组织实施。专业技术组织及其有关人员对所实施的检验、检测、检疫结论承担法律责任。
法律法规授权的组 织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法定授权范围内，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许可。被授权的组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有关行政的规定。		
委托机关	行政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他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委托机关应当将受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实施行政许可的内容予以公告。		
	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受委托行政机关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许可；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许可。		

表C.3 行政强制措施主体的审查

行政强制措施的主体	具体要求
行政机关	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授权组织	法律、行政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法定授权范围内实施。
受委托	行政强制措施不得委托实施。
注：依法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实施与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附 录 D
(资料性)
程序审查

表D.1~表D.12规定了行政处罚的管辖和适用审查、行政处罚的一般规定审查、行政处罚普通程序审查、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审查、行政许可程序审查、行政许可听证程序审查、行政许可的特别规定审查、行政强制的一般规定审查、行政强制措施的实施与程序审查、行政强制执行的一般规定审查和行政强制措施执行程序审查的内容，制作了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

表D.1 行政处罚的管辖和适用审查

管辖	地域管辖	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机关管辖。		
	级别管辖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		
		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决定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定期组织评估。决定应当公布。		
管辖冲突/争议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行政机关管辖。 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			
适用	移送司法机关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令改正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		
	一事不再罚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当事人	不满 14 周岁	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已满 14 周岁 不满 18 周岁	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	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间歇性精神病人	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	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①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②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③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④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轻微+及时改正+没有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没有主观过错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表 D.1 行政处罚的管辖和适用审查（续）

适用	当事人	应当进行教育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行政处罚裁量权	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制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应当向社会公布。	
	处罚时限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计算方式	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法律适用（从旧兼从轻）	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	
	处罚无效	行政处罚没有依据或者实施主体不具有行政资格。	
违反法定程序构成重大且明显违法。			

表D.2 行政处罚的一般规定审查

程序阶段	审查内容	
公示公信	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应当公示。	
查明事实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电子技术监控设备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利用电子技术监控设备收集、固定违法事实的，应当经过法制和技术审核，确保电子技术监控设备符合标准、设置合理、标志明显，设置地点应当向社会公布。
		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记录违法事实应当真实、清晰、完整、准确。行政机关应当审核记录内容是否符合要求；未经审核或者经审核不符合要求的，不得作为行政处罚的证据。
	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并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查询、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	
执法	执法人员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回避	主动回避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申请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回避审查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权利告知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听取陈述申辩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证据	①书证；②物证；③视听资料；④电子数据；⑤证人证言；⑥当事人的陈述；⑦鉴定意见；⑧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证据必须经查证属实，方可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保存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以文字、音像等形式，对行政处罚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进行全过程记录，归档保存。	
公开	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一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由。	
突发事件	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为了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行政机关对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行为，依法快速、从重处罚。	
保密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表D.3 行政处罚普通程序审查

程序阶段	审查内容	
立案	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调查取证	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调查检查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收集证据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调查终结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权利告知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若行政机关未告知，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听取陈述 申辩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若行政机关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法制审核	适用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①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②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③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④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
	审核人员	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作出决定	种类	①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②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③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④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集体讨论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时限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表D.4 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审查

程序阶段	审查内容		
权利告知	行政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启动听证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适用情形	①较大数额罚款；②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③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④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⑤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⑥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申请时间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	
	听证费用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组织听证	通知	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个工作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	
	听证公开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	
	听证主持	主持人员	①处罚机关法制机构工作人员；②非本案调查人员；③熟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执法及行政执法监督检查业务知识。
		回避	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听证举行	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	
		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	
		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	
	听证笔录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	
		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	
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			
听证结果	听证结束后，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依照《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作出决定。		

表D.5 行政许可程序审查

程序阶段	审查内容	
申请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	
	申请书	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申请书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
	申请方式	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但是，依法应当由申请人到行政机关办公场所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除外。
		行政许可申请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费用	行政机关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不得收费。
	公示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申请材料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禁止	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不得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
受理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不需要许可的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不属于职权范围的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申请材料错误的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申请材料不齐全的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应当受理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和完善有关制度，推行电子政务，在行政机关的网站上公布行政许可事项，方便申请人采取数据电文等方式提出行政许可申请；应当与其他行政机关共享有关行政许可信息，提高办事效率。		
审查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当场作出决定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实质审核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上报上级机关的	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的行政许可，下级行政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直接报送上级行政机关。
上级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		

表 D.5 行政许可程序审查（续）

审查	上报上级机关的	期限	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的行政许可，下级行政机关应当自其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涉及第三人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	
			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决定	许可	情形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公开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范围	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其适用范围没有地域限制的，申请人取得的行政许可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期限	一般期限	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延长	二十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集中办理	行政许可采取统一办理或者联合办理、集中办理的，办理的时间不得超过四十五个工作日。
				四十五个工作日内不能办结的，经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不计算期限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节规定的期限内。 行政机关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	
		费用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和对行政许可事项进行监督检查，不得收取任何费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所需经费应当列入本行政机关的预算，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按照批准的预算予以核拨。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收取费用的，应当按照公布的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所收取的费用必须全部上缴国库，任何机关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				
财政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行政机关返还或者变相返还实施行政许可所收取的费用。				
不予许可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颁发、送达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变更		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表 D.5 行政许可程序审查（续）

延续	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个工作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但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行政机关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的申请，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撤销	主体	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	
	适用情形	可以撤销	①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②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③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④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⑤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应当撤销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不予撤销	依照前两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
	赔偿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被许可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赔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的，被许可人基于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	
注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①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②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③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④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⑤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⑥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表D.6 行政许可听证程序审查

程序阶段	审查内容		
权利告知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启动听证	应当听证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申请听证	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后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申请时间	申请人、利害关系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听证权利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	
	听证费用	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组织听证	通知	行政机关应当于举行听证的七个工作日前将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通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必要时予以公告。	
	听证公开	听证应当公开举行。	
	听证主持	行政机关应当指定审查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工作人员以外的人员为听证主持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认为主持人与该行政许可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听证举行	举行听证时，审查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工作人员应当提供审查意见的证据、理由。	
		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以提出证据，并进行申辩和质证。	
	听证笔录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	
听证笔录应当交听证参加人确认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			
听证结果	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表D.7 行政许可的特别规定审查

适用情形	审查内容	
招标、拍卖	实施《行政许可法》第十二条第（二）项所列事项的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通过招标、拍卖等公平竞争的方式作出决定。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二条 第二项	有限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公共资源配置以及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定行业的市场准入等，需要赋予特定权利的事项。
	实施程序	行政机关通过招标、拍卖等方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具体程序，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决定	行政机关按照招标、拍卖程序确定中标人、买受人后，应当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颁发	依法向中标人、买受人颁发行政许可证件。
	救济方式	行政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五十三条规定，不采用招标、拍卖方式，或者违反招标、拍卖程序，损害申请人合法权益的，申请人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国家考试	实施《行政许可法》第十二条第（三）项所列事项的行政许可，赋予公民特定资格，依法应当举行国家考试的，行政机关根据考试成绩和其他法定条件作出行政许可决定；赋予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特定的资格、资质的，行政机关根据申请人的专业人员构成、技术条件、经营业绩和管理水平等的考核结果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二条 第三项	提供公众服务并且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职业、行业，需要确定具备特殊信誉、特殊条件或者特殊技能等资格、资质的事项。
	公开举行	公民特定资格的考试依法由行政机关或者行业组织实施，公开举行。
	事先公布	行政机关或者行业组织应当事先公布资格考试的报名条件、报考办法、考试科目以及考试大纲。
	禁止	不得组织强制性的资格考试的考前培训，不得指定教材或者其他助考材料。
检测检疫	实施《行政许可法》第十二条第（四）项所列事项的行政许可的，应当按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依法进行检验、检测、检疫，行政机关根据检验、检测、检疫的结果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十二条 第四项	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产品、物品，需要按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通过检验、检测、检疫等方式进行审定的事项。
	实施程序	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进行检验、检测、检疫。
	许可	不需要对检验、检测、检疫结果作进一步技术分析即可认定设备、设施、产品、物品是否符合技术标准、技术规范的，行政机关应当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不许可	行政机关根据检验、检测、检疫结果，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书面说明不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
确定主体资格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二条第（五）项所列事项的行政许可，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行政机关应当当场予以登记。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第五项	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设立等，需要确定主体资格的事项。
有数量限制的许可	有数量限制的行政许可，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申请人的申请均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的先后顺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表D.8 行政强制的一般规定审查

适用与程序	审查内容		
适用情形	采取措施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可以不采取措施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适用范围	职权范围	行政强制措施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行政强制措施权不得委托。	
	与处罚法衔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的与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实施强制措施	实施人员	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由行政机关具备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其他人员不得实施。 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实施程序	报告	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通知	通知当事人到场。
		出示证件	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告知	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听取陈述和申辩	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笔录	制作现场笔录。
			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情况紧急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涉及限制人身自由的特别程序	依照法律规定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除应当履行上述程序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告知家属	当场告知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
		紧急情况	在紧急情况下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在返回行政机关后，立即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其他		法律规定的其他程序。	
期限	实施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得超过法定期限。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目的已经达到或者条件已经消失，应当立即解除。		
移送司法机关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行政机关应当将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一并移送，并书面告知当事人。		

表D.9 行政强制措施的实施与程序审查

种类	实施与程序	审查内容		
查封、 扣押	实施机关	查封、扣押应当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实施，其他任何行政机关或者组织不得实施。		
	适用	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禁止	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			
	实施程序	实施措施	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参见表D.9的实施程序）	
		制作决定书 和清单	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载明事项	①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②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③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④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⑤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
			保存	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
	妥善保管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人保管	对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可以委托第三人保管，第三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	
			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行政机关先行赔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保管费用	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期限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个工作日。		
		延长	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个工作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检测检疫 技术鉴定	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	
			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	
	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查清事实	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		
作出决定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没收财物	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		
	依法销毁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		
	解除查封 扣押	适用情形	①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③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④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⑤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	
		退还财物	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	
赔偿		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表 D.9 行政强制措施的实施与程序审查（续）

冻结	实施机关	冻结存款、汇款应当由法律规定的行政机关实施，不得委托给其他行政机关或者组织；其他任何行政机关或者组织不得冻结存款、汇款。			
	冻结数额	冻结存款、汇款的数额应当与违法行为涉及的金额相当；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冻结的，不得重复冻结。			
	实施程序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决定实施冻结存款、汇款的，应当履行《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七）项规定的程序，并向金融机构交付冻结通知书。			
		报告批准	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人员实施	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出示证件	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制作笔录	制作现场笔录。		
		交付文书	向金融机构交付冻结通知书	金融机构接到行政机关依法作出的冻结通知书后，应当立即予以冻结，不得拖延，不得在冻结前向当事人泄露信息。	
				法律规定以外的行政机关或者组织要求冻结当事人存款、汇款的，金融机构应当拒绝。	
			向当事人交付冻结决定书	期限	依照法律规定冻结存款、汇款的，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向当事人交付冻结决定书。
	载明事项			①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②冻结的理由、依据和期限；③冻结的账号和数额；④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⑤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	
	期限	自冻结存款、汇款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行政机关应当作出处理决定或者作出解除冻结决定。			
		延长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个工作日。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延长冻结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解除冻结	适用情形	①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②冻结的存款、汇款与违法行为无关；③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冻结；④冻结期限已经届满；⑤其他不再需要采取冻结措施的情形。		
通知金融机构		行政机关作出解除冻结决定的，应当及时通知金融机构和当事人。金融机构接到通知后，应当立即解除冻结。			
逾期未处理		行政机关逾期未作出处理决定或者解除冻结决定的，金融机构应当自冻结期满之日起解除冻结。			

表D.10 行政强制执行的一般规定审查

程序阶段	审查内容	
催告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形式	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载明事项	①履行义务的期限；②履行义务的方式；③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④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听取陈述申辩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作出决定	适用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形式	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载明事项	①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②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③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④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⑤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
送达	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中止执行	适用	①当事人履行行政决定确有困难或者暂无履行能力的；②第三人对执行标的主张权利，确有理由的；③执行可能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且中止执行不损害公共利益的；④行政机关认为需要中止执行的其他情形。
	中止执行的情形消失后，行政机关应当恢复执行。	
	对没有明显社会危害，当事人确无能力履行，中止执行满三年未恢复执行的，行政机关不再执行。	
终结执行	适用	①公民死亡，无遗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受人的；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无财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受人的；③执行标的灭失的；④据以执行的行政决定被撤销的；⑤行政机关认为需要终结执行的其他情形。
	期限	实施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得超过法定期限。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目的已经达到或者条件已经消失，应当立即解除。
依据变化	在执行中或者执行完毕后，据以执行的行政决定被撤销、变更，或者执行错误的，应当恢复原状或者退还财物；不能恢复原状或者退还财物的，依法给予赔偿。	
执行协议	实施行政强制执行，行政机关可以在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与当事人达成执行协议。	
	执行协议可以约定分阶段履行。	
	当事人采取补救措施的，可以减免加处的罚款或者滞纳金。	
	执行协议应当履行。当事人不履行执行协议的，行政机关应当恢复强制执行。	
禁止	行政机关不得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但是，情况紧急的除外。	
	行政机关不得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	
强制拆除	公告	对违法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强制拆除的，应当由行政机关予以公告，限期当事人自行拆除。
	强制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拆除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拆除。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适用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表 D. 10 行政强制执行的一般规定审查（续）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催告	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催告书送达十个工作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管辖	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提供材料	行政机关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应当提供下列材料：①强制执行申请书；②行政决定书及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③当事人的意见及行政机关催告情况；④申请强制执行标的情况；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强制执行申请书应当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名，加盖行政机关的印章，并注明日期。
	情况紧急	因情况紧急，为保障公共安全，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立即执行。经人民法院院长批准，人民法院应当自作出执行裁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执行。
	费用	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不缴纳申请费。强制执行的费用由被执行人承担。

表D.11 行政强制措施执行程序审查

种类	实施与程序	审查内容		
金钱给付义务	加处罚款或滞纳金	适用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告知	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标准应当告知当事人。	
		禁止	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数额不得超出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	
	强制执行	适用	行政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实施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超过三十个工作日，经催告当事人仍不履行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强制执行。	
		没有强制执行权的	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应当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在实施行政管理过程中已经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行政机关，可以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依法拍卖抵缴罚款。	
	划拨存款、汇款	划拨存款、汇款应当由法律规定的行政机关决定，并书面通知金融机构。金融机构接到行政机关依法作出划拨存款、汇款的决定后，应当立即划拨。		
		法律规定以外的行政机关或者组织要求划拨当事人存款、汇款的，金融机构应当拒绝。		
		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应当上缴国库或者划入财政专户。任何行政机关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		
	代履行	适用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程序	送达	代履行前送达决定书，代履行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代履行的理由和依据、方式和时间、标的、费用预算以及代履行人。
催告			代履行三个工作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	
监督			代履行时，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派员到场监督。	
签名盖章			代履行完毕，行政机关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费用			代履行的费用按照成本合理确定，由当事人承担。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禁止			代履行不得采用暴力、胁迫以及其他非法方式。	
立即实施		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河道、航道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机关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			

表D.12 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

当事人基本情况	□公民	姓名		性别		年龄	
		地址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法人或其他组织	名称				法定代表人	
		住址				联系电话	
案件名称							
案由							
承办机构						送审日期	
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审核意见	<p>经审核：</p> <p>（审核要点：（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资格；</p> <p>（二）是否超越本机关法定权限；</p> <p>（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p> <p>（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p> <p>（五）适用裁量基准是否适当；</p> <p>（六）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p> <p>（七）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p> <p>（八）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已送司法机关；</p> <p>（九）应当审核的其他内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法制审核工作人员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审核结论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法制审核工作负责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参 考 文 献

- [1] DB51/T 2721-2020 四川省行政执法流程标准
 - [2] DB51/T 2722-2020 四川省行政执法文书标准
 - [3] 川办发〔2021〕3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四川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的通知
-